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445 号 1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谢锬为公司向新希望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》的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公司拟向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，融资总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，期限一年。董事长谢锬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 1 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谢锬、任捷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1,812,500 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